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

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议案说明并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六) 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9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00.00元。上述资金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8）25号”验资报告。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家居饰品的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结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 2018年1月19日 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于 2018年2月8日 在 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万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公司实收资本为【】万元人民币，是全体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人民币，是全体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	第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口业务； 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生产及销售；家居饰品的批发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三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由股东出具相应保密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 的地点。
第五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六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六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按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事项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四年内仍然有效，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计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 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 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 考核评价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 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 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 考核评价、提出建议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 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 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 开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 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 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 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 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 作,受总经理领导,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八条：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 》报纸上公告。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3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241,7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04 号）	安环建[2016]85 号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	安环建[2016]87 号	13,349.34	13,349.34

	件扩建项目	术改造)》(安发经 备【2016】 84 号)			
3	中源家居研发 设计培训中心 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技 术改造)》(安发经 备【2016】 85 号)	安环建 [2016]86 号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技 术改造)》(安发经 备【2016】 86 号)	/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 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技 术改造)》(安发经 备【2016】 83 号)	安环建 [2016]88 号	4,243.53	4,243.53
合计				47,534.98	35,124.17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8〕162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 39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241,700.00 元，上述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8）2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 04 号）	安环建[2016]85 号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 84 号）	安环建[2016]87 号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 85 号）	安环建[2016]86 号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 86 号	/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安发经备【2016】 83 号	安环建[2016]88 号	4,243.53	4,243.53
合计				47,534.98	35,124.17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向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47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将由人民币 3,609.3298 万元增加至 8,309.3298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

注册资本: 3,609.32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勇

经营范围: 家具生产及销售; 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最近一年一期,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7.05	5,928.52
净资产	2,401.76	1,993.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37.94	5,578.29
净利润	408.00	345.89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18 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交割日当天按约定的汇率进行收汇、付汇。

2、掉期业务（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在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或在到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包括支付期权费用），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售汇，造成相应损失。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如：汇丰银行等。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为自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